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91號

原告 黃子珏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宏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(113年9月6日終止委任)

林志浩律師(113年5月20日終止委任)

被告 許惠雯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8,546元，及美金6,227.76元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具狀擴張為新臺幣577,735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範圍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